

第 9 章 法律

簡介

維護獅子主義的標誌版權、保險、及其他憲章與法律權益，是國際總會法律司職員的責任。法律司並協調國際憲章及附則的執行。總會建議各區、分會使用分會或區的憲章暨附則標準本，此資料可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取得。關於標誌、保險、憲章或其他法律事務的問題，請洽法律司，電話 630-571-5466，300 分機，或送電子郵件至legal@lionsclubs.org。

國際獅子會商標政策

1. **一般商標政策。**為依法保護國際獅子會及所有會員、分會與區(單、副及複合區，在此稱為“區”)，獅子會的名稱及標誌(及其變化體)在全世界各國家註冊為商標，國際獅子會具有法律責任警告違反國際獅子會商標者，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預防及防備任何違法使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
 - a. **“商標”之定義。**
獅子會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名稱、標誌、標識、圖章、註冊商標、及其他商標利益，其中包括但不拘限獅子會會員、獅子會、女獅、青少獅、國際獅子會或國際獅子總會等名稱。
 - b. **國際獅子會的標誌。** 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應採用下面所示之標誌。每一分會只能使用此國際獅子會的官方標誌。
 - c. **青少獅會會員、女獅會員，或其他官方活動：** 分會與區遵照管理這些活動之政策輔導青少獅會與女獅會、官方比賽、及青少年營或其他官方活動，可自動授權允許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只要不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在任何供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d. **有執行並報告違法使用之職責。** 所有的總會幹部、理事會指派委員、總監議會議長，及副總監有責任同意遵守及鼓勵執行總會商標政策，並向法律司報告任何及所有違法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情事，每年向法律司提送接受此項職責之書面同意書。
 - e. **品質及內涵的一般標準。** 為維持國際獅子會商標的一般品質及內涵，國際獅子會的商標不得使用於與色情、裸露、酒類，及其他類似性質有關之商品上，以免損害國際獅子會在社區之形象。
2. **總會之運作。** 國際獅子會之幹部、理事、及經授權職員，有權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宣傳、推進獅子會目的、一般運作等，只要此類用途遵守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一般運作應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年會、分會用品、獅子雜誌、企業界資助、夥伴合作，及其他總會活動和刊物。

3. **自動許可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獅子會會員、分會、區自動獲得准許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宣傳、推進獅子會目的、分會或區運作，例如資助活動、方案、社區服務，及其他活動，只要此類用途遵守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不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任何供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a. **印刷材料。**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可自動取得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許可及執照於分會及區正當之運作及宣導有關之印刷材料上(如信箋、名片、信封、及宣傳冊)，只要這些物品不被販賣。
 - b. **網頁授權。**分會及區可使用他們自己分會及/或區的名稱以及國際獅子會的商標於其分會或區之網頁上。網頁上必須明顯註明其分會與區之名稱，以確保不被認為是出自國際獅子會。
 - c. **下載標誌。**獅子會會員可自國際獅子會在全球資訊網之網站(www)上，下載所提供的官方格式商標而複製使用。只有這些商標能以電子方式複製，除此之外可用在全球資訊網的所有網站及網際網路內的其他地方。
4. **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除了本政策規定自動取得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許可及執照外，下列為可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的事項:
- a. **使用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授權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可使用、購買、販賣由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所取得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若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沒有之物品，分會及區有權使用、購買、製造、分發或販賣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根據以下的條件::
 - (1) **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於服飾項目 (背心除外):** 所有除背心外之服飾，獅子會會員及區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以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於一年度內只要每一單獨項目不超過三十(30)，而分會自動取得許可及執照以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於一年度內只要每一單獨項目不超過三十(30)或每位會員一(1)件，視何者為多。為本節之目的，服飾項目定義為衣著，如可以穿戴、保護或裝飾身子的帽子、襯衫、領帶。
 - (2) **所有其他項目須要核准:**於一年度內所有背心及服飾超過三十(30)，及所有其他還未註明之項目、獅子會會員、分會、區希望使用、購買、販賣、製造或分發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須取得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法律司的核准以及決定支付執照費用及/或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
 - b. **分會或區贊助的方案。**授權分會及區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區及/或分會贊助者之名稱及/或標誌有關連之方案，如下所示，只要區或分會名字清楚地標示於所有此類用途上，並且這些用途不與總會之目的衝突，而且也不與總會或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之活動、節目或所有存在物競爭，以及:
 - (1) 若方案是屬於分會及/或一區(單或副)之方案，則與此方案有關的分會及/或區可自動核准使用總會的商標。

- (2) 一個以上的副區及/或複合區所參與的方案，贊助者應取得該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許可。
- (3) 一個以上的複合區所參與的方案，贊助者應取得每一複合區總監議會及法律司的許可。

c. 非會費收益之活動。國際總會有時在可能的情形下提供所有會員特別的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使用國際獅子會名稱及標誌之使用權利金收入應列入一般基金之收益。分會、區、獅友支持的基金會、或其他獅友支持的實體(以下皆稱為“贊助者”)在其所限定的境界內，可以提供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根據以下的條件:

- (1) 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不能與國際獅子會所支持的既存活動競爭或衝突，除非經由國際理事會授權。唯有目前無類似的活動存在時，可允許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該項贊助有關的活動。
- (2) 非會費收益活動及服務贊助者必須提出申請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申請時應分別附上複合區總監議會或區內閣會議之支持此活動之決議。國際總會可能需要其他必要之文件，以考慮此項申請。
- (3) 欲取得國際獅子會授權使用商標，贊助者必須同意審查包括任何登在網際網路在內的所有文宣資料，以確保遵守國際理事會商標政策所規定的一般標準的品質及內涵。在勸募之前，所有的資料包括網站的設計案，都須提送法律司核准。
- (4) 總會商標印製於被提議的勸募物品及其他項目上，或者其他貼上總會商標的物品，必須能清楚辨識贊助者，若用於信用卡，也包含在內。
- (5) 贊助者及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同意支付總收入之 10%，或者製造供應商給贊助者的淨利，視何者較少，做為總會商標的使用權利金。財政司至少每年將與每一有使用執照之贊助者連絡以決定他們應付國際獅子會使用商標之權利金之金額。鼓勵每一贊助者有權檢查製造供應商的所有相關記錄與文件，以證實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之金額正確性。
- (6) 國際理事會有權通知贊助者，以及任何包括製造供應商在內，取消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之權利。在適當及可行之下，任何之取消行動，應考慮贊助者及/製造供應商之契約義務。若國際獅子會取消國際總會商標之使用執照時，應要求製造供應商立即終止並停止使用國際總會商標。
- (7) 贊助者及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可使用國際獅子會所提供之會員名單做該活動宣傳，但此會員名單之使用僅限於此，不可以複製或做任何其他目的來使用。若製造供應商及/或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將此會員名單使用於本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國際獅子會有權可立即取銷使用總會商標的授權。此項取銷，在發出通知給違法一方時立即生效。向複製或未經授權任何不當使用會員名單的贊助者及/或非會費活動的製造供應商罰款 5000 美元。

- d. **區核准國際年會旅行的協調人。** 授權區可背書支持一旅行協調人來協調旅行及/或與國際年會活動有關的旅遊。背書支持國際年會活動的協調人的申請必須寄給總會年會司。若國際年會活動的協調人須要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商標於旅行的簡章或類似有關的文章，旅行協調人須向法律司提送下列事項：
- (1) 旅行簡章之樣本或類似的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國際獅子會及獅子區(單、副及複合區)不負責任何損失”。
 - (2) 交 25.00 美元的獅子會商標使用費。
5. **基金會。** 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法律長，可授權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除獅子會分會及區以外的任何合法之實體 (以下稱爲“基金會”)，但此基金會必須先填寫並呈交附錄 A 中的申請表。在授權之前，基金會必須先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此基金會所提議的活動符合下列所規定的條件。
- a. **必要的管理文件。** 所提議基金會之組織章程及內部規章及/或其他管理文件(以下稱爲“管理文件”)，必須包含以下之規定：
 - (1) 至少多數的理事會成員是獅子會正會員；
 - (2) 修改其管理文件必須經過該基金會的一般會員在區年會或有時年度會議中通過；
 - (3) 會員是由獅子會或獅子會的正會員組成；
 - (4) 不可委託投票；及
 - (5) 基金會不可向其會員收取會費。
 - b. **目的。** 申請之基金會之目的，必須能推展國際獅子會之目的並加強國際獅子會的形象。申請之基金會不可與國際獅子會及國際基金會的活動、節目、或存在有衝突。任何其他有關項目亦須考慮到。
 - c. **贊助獅子會。** 申請之基金會必須先提供贊助者名單，並提供其贊助獅子會核准此方案之文件。
 - d. **可撤銷執照。** 符合在此規定之條件成立的基金會可被撤銷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商標的執照。唯有基金會繼續符合在此規定之條件，才能繼續使用。基金會必須每年向法律司提供其目前的管理文件及附上贊助者名單。不繳基金會的管理文件將得到撤銷執照之後果。
 - e. **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 核准之基金會必須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並很明顯的展示於其名稱和運作上，包括文章、宣傳材料與活動。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商標必須遵守國際理事會有時所通過之政策。該商標 不能使用於任何販賣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來自分會用品分發司或持有官方執照公司之物品。
6. **持有官方執照公司。** 分會用品分發司可開始與實施全世界各地的製造商或其他製造供應商簽訂同意書，以提供會員、分會、區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物品。在執照同意書上之期間由分會用品分發司決定並應包含所有販賣物品之執照費用及/或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
7. **國際年會交換別針。** 國際獅子會商標可用於交換別針，必須遵守國際理事會所通過之政策。

8. **國際年會接待委員會。** 國際年會之接待委員會可使用國際獅子會商標於國際年會之推廣，包含接待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之前，期間所販賣的物品，須取得年會司及法律司之許可並繳納他們所決定之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
9. **執行商標政策。** 於此國際獅子會既為國際獅子會商標的所有人，具有法律責任警告違反國際獅子會商標者，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預防及防備任何違法使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
 - a. **獅子會會員、分會及/或區違法使用。** 若國際獅子會收到足夠的證據，顯示獅子會會員、分會或區有任何違法使用、販賣、購買、製造帶有國際獅子會商標之商品後，可立即通知個人或實體停止及終止此違法使用，並徵收按本政策所規定與商標專利權使用權利金等值的金額，或國際理事會或法律司所決定之其他適當的行動。
 - b. **獅子會會員、分會及/或區繼續違法使用。** 若國際獅子會收到足夠的證據，顯示獅子會會員、分會或區在接受通知後，繼續違反國際獅子會之商標政策，國際獅子會有權採取下列任何或全部之行動：
 - (1) 分會於國際理事會指示下開除該違法會員，若該分會不照指示開除該會員，總會可將此分會置於“不正常地位”，及/或國際理事會撤銷其授證。
 - (2) 國際理事會評估額外的制裁
 - (3) 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堅持國際獅子會商標之權益。

公司信託會員福利活動

國際獅子會 (LCI) 與公司信託會員福利(CT)建立良好的關係，該公司在法律界是居於領導地位。目前 CT 提供 LCI 法務代表及其他服務等。透過此關係我們設立了會員服務，可協助貴分會、區或基金會("獅子會組織")，有關法人之申報、成立新的獅子會基金會、及任何須向州務卿辦公室呈報的完整之文件，可省下不少費用。對於美國以外之分會、區及/或基金會，在可以的情形下，盡可能提供類似的服務。有關此國際服務詳情，請洽 CT 國際小組 **1-800-428-4685**。

CT提供具備成本效率的服務方法，管理及維持您的獅子會組織之會務可一切符合貴州或貴國之司法範圍內。有關詳情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http://www.lionsclubs.org>取得，請按資源/出版品/法律/其他。

其他法律政策

保險

總監為國際幹部，對會員及所服務的大眾負有法律責任。因此了解總會一般責任險及牽涉到法律司或保險代理商的任何技術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總會所提供的一般責任險保護所有的分會、區、女獅會、青少獅會，是由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擔保。（請注意 2003 年 9 月 1 日前的理賠案，應向 Royal/Sun Alliance 報告，該公司是總會以前的投保公司。

目前的責任險政策包含獅子會所舉辦的活動中，參與的分會、會員、義工所造成的損害。責任險是自動性的，保險費由總會之會費支付。區及分會一般責任險每件意外之承保範圍為一百萬美元，以及一般獅子會形態的運動、表演、義賣等活動責任賠償總數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限制。不論責任在誰，每位保險者最多可得醫藥費一千美元。

保險政策不包括因使用獅子會的車輛、卡車、巴士、水上交通工具、航空交通工具、或拖車所發生的意外。也不包括任何車輛之車主在參與獅子會活動時，因使用車輛所發生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保險亦不擔保與販賣含酒精的飲料有關的意外。

為降低保險費，分會及區在舉行獅子會活動時注重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應注意的安全資料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分會也可考慮指派一位注意安全的幹部。避免舉行有危險性質的活動，酒類、佳年華會、馬戲團、牛仔競技、雪車、推車等競賽。分會亦須避免舉辦熱門演唱會、放煙火、以及不要贊助建築及撤除遊樂場所、游泳池、公園等的方案。

每一分會及區在舉辦以上活動之前必須慎重考慮危險性，若決定舉辦，必須設計及檢查一特別的安全計劃，以及迅速報告意外事件。法律司發給總監的保險須知手冊內列有各保險公司的辦事處地址，也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

報告義務之新稅法

新制定之 2006年養老金保護法(PPA)，以往不須申報收益的小型免稅組織，現在規定必須呈報一年度電子通知，即 Form 990-N，又名電子明信片。此項申報規定，自2006年12月31日後之報稅年度始，而且第一張電子明信片須最遲於2008之月曆年提送。

電子明信片規定小型組織須提供下列資料:

- 法律名稱及郵遞地址，或任何其他使用之名稱，
- 若有網站須提供網址，
- 重要負責人之姓名及地址，
- 以及該組織之確認函證明該組織年度收入一般為\$25,000 或更少。

有關詳情，常問問題，及一解說信函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http://www.lionsclubs.org> 取得，請按資源/出版品/法律/稅，或按國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charities/index.html>，找出慈善及非營利部份。

請注意任何組織未按此規定，連續 3 年未呈報，按此新法令下，將失去免稅之資格。

上述說明只提供可能有幫助的一般資訊，不應視為稅務之建議。任何有關稅務問題，應向當地律師、您的稅務顧問，或國稅局 (<http://www.irs.ustreas.gov>，或電話 1-800-829-1040) 請教。

與非獅子會組織的合作關係

除非事先獲得國際理事會的書面同意，獅子會的分會、區、複合區、或會議、或任何獅子會組織不可與非獅子會組織建立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分會銀行帳號

本組織敦促各分會依照一般會的計規定，至少分開設立兩個不同的基金。這種方法在處理分會款項時可以避免維持兩個分會銀行帳戶的麻煩。

標準本獅子會憲章暨附則的第七條第 3(j)節的規定如下：

分會理事會依一般會計規定分開設立兩個基金。其一為會費、連絡員罰款收入及其他分會的內部收入作為行政管理之用，其二為以舉辦活動所得作為服務活動基金之用。基金的動用必須嚴格遵守本條第(g)節的規定。

分會、區及國際的前任幹部組織

國際理事會不承認任何獅子會之分會、區、國際前任幹部的組織，但只要該組織不違反下列規定，亦不反對其存在：

1. 不得抵觸獅子會國際憲章暨附則。
2. 不徵收費用及/或收會費。
3. 只作義務性質的活動參與。
4. 不可設有阻礙獅分會或區的正常活動的權力構架。

舉辦活動所籌集的款項

問：是否可以將舉辦活動所籌集的款項用在行政管理、或其他非一般大眾參與的活動上？

答：不可。國際獅子會組織章程明文規定，組織國際獅子會的主要目的在於 "所有授證分會皆為對其會員或分會皆不具有政治、不歧視的非牟利組織"。故國際獅子會組織章程禁止任何會員或分會以獅子會活動牟利。因為總會設立區的目的在於有效的管理各分會及會員，區的行政管理費用亦應比照此項規定。

此項規定的目的非常明顯：獅子會為了要達到服務社會的目的而要求民衆參與籌款各種活動，舉辦籌款活動是建立在雙方的了解，籌集的款項應全部用在服務社區的活動上，用在他處必會失去民衆信心。此項規定在防止失去民衆信心，並維護國際獅子會的名聲。將籌款使用在出席年會、政治、候選人、行政管理，或用在分會、區、國際等階層的費用上，會破壞民衆信心，同時也違反總會的明文規定。此項問題的答案：籌款不可用以支付分會的行政管理費用。

對候選人作財物支持

問：複合區是否可向會員徵收為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特別費用？

答：可以。國際憲章授予複合區有代表參與國際階層的會務。為達到此項權利，複合區可用正當方式獲得必要之財政支持。因此向會員收取競選費用並不違反規定。

費用的徵收必須依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獅子會會員違反國際憲章 理事會政策、獅子主義的原則及/或目標

1. 若國際理事會認為某會員違反國際憲章、理事會政策、獅子主義的原則及/或目標，處理程序如下：
 - a. 通知該會員及分會此違反事件，並要求停止違反行為。
 - b. 該會員不接受國際理事會的指示，該分會應令其退出分會。
 - c. 分會若不在 30 天之內除去該會員會籍，將被處於不正常地位。
2. 若查到獅子會會員不法使用、販賣、或分發獅子會、女獅會、青少獅會的標誌、及/或"獅子會會員"、"獅子會"、"女獅"、"青少獅"、"國際獅子會會員"、"國際獅子會"等名稱，下列為處治方式：
 - a. 以此違反事件通知該會員，要求停止違反行為。
 - b. 若該會員不接受國際理事會的指示，該分會應取消其會籍。
 - c. 若該分會拒絕取消該會員之會籍，總會法律顧問將警告該分會下次理事會例會中將考慮解除其授證。

品德與行為標準政策(總監)

本組織為服務組織，服務態度與服務對我們來說是同等的重要。我們的會員、其他總監、國際理事、執行幹部、行政幹部、總會職員與社區等都對您的日常行為持有高水準的期望。獅子會以四個核心價值觀來為誠實與高尚的品德所下的定義即為我們信條的基礎：

品德 - 國際獅子會對個人與職業品性標準設有極高的水準，我們必須盡全力遵守我們組織的政策與法規來保障我們組織的這項財產。

負責 - 國際獅子會期望所有的總監均能認真執行其由國際獅子會所交付之職責，並對其個人行為與工作負責。國際獅子會絕不容忍任何違反準則的行為。

團結 - 國際獅子會極力維持一個鼓勵創新與團結的服務環境。我們必須以領導精神來訓練並鼓勵全體會員積極參與並作個人成長。我們鼓勵各位採用開放的胸襟、有效率的溝通與合作精神。

傑出 - 國際獅子會致力於公平、尊敬與信用。我們必須共同為我們的會員與社區服務，協助我們的組織達到服務目標。

您的責任應始於對國際獅子會的核心價值觀與行為標準作深刻的了解，您有維護國際獅子會行為標準的角色。國際獅子會定有多項有關維護行為標準的政策宣言，例如，任務宣言、道德信條、服務活動與會員的反歧視宣言、授證分會的責任、向公眾所籌款項之用途、稽核規定、籌款辦法、爭議解決辦法、與隱私權。國際憲章與附則、總監手冊、國際理事會政策中與其他資料中均對行為標準做了詮釋。行為標準與法律規定之間經常有相交之處，您對行為標準與法律規定有不了解的地方即有**責任**向國際理事會委員會或總會之有關司(例如，財務與總會運作司負責審核爭議解決辦法、憲章與附則司與/或法律司負責審核法律問題)加以澄清。有關問題亦可向國際理事會、執行幹部、或總會執行長提出。

國際獅子會之行為標準的四個核心價值觀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為您提供了這方面的說明，使您了解國際獅子會對您的期望並協助您作正確的決定。這些資料上所提供的答案並非僅有的答案，您也

可應用一般常識來決定甚麼是”對”的行為。請您致力將獅子會以高尚品德作為服務精神之傳統持續下去。

國際獅子會隱私政策

國際獅子會會員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

國際獅子會非常了解其會員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國際獅子會所收集的獅子會會員個人資料限在溝通及會員間使用。本資料限用於實現“以結合分會的友誼及相互了解”目的，以及必要運作之須要，包含如下：

- 會費及其他費用
- 郵寄獅子雜誌、會員/幹部資料、更新資料
- 所收集的會員資料用來支持新會發展、會員發展、會員保留等活動
- 年會及會議的計劃
- 與獅子會領袖連絡的資料，包含現任及前任國際幹部、國際理事及指派委員、總監議會議長及複合區主任委員、總監副總監、分會幹部等
- 推動公關及合作聯盟活動
- 支持國際獅子會國際基金會及其他核准的服務活動
- 遵守國際理事所決定的國際獅子會目標及目的下所作的特別廣告、非會費收入的活動、或其他目的
- 唯有在法律規定或政府或司法調查時須要下才會透露

國際獅子會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有保密的密碼及嚴格限制使用此資料。保密您的密碼是非常重要的。

任何付款資料在交易時都有軟體保護，它將您所有的個人資料都護上保護措施，在網際網路上不會洩漏。當我們確認您訂購物品，只顯示信用卡上小部分的號碼。

網路上的官方通訊錄須要有密碼才能看，但分會地點及分會幹部的連絡資料可以取得。分會地點之設計是不能用於商業上使用，分會會員應確保此資料不能作為商業用途。

分會、區、複合區及基金會隱私政策的建議

貴分會、區、複合區及/或基金會應慎重考慮您的隱私政策，當使用會員、捐款人、人道活動受惠者等的個人資料或者您舉行活動時所取得的他人資料，均應遵守類似的規定。當您要透露任何個人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財務、病歷、電子郵件等，須先取得書面許可。如果您要在網路上刊登任何個人資料，或告訴第三者(方)他人的電子郵件，請您須慎重處理。您務必了解地方法律關於此政策的規定，並且這些法律也因不同國家而有差別。因此在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前，應請教當地的專家進一步了解此政策的規定。

關於本政策如果您有疑問之處，請隨時與國際獅子會連絡(630) 571-5466 或 legal@lionsclubs.org.

總監/副總監選舉抗議程序

以下為抗議總監及副總監選舉不公的程序規定：

呈送文件的規定：抗議一方應將所有的文件及有關的副本至法律司，以便發給國際理事會及憲章及附則委員會之成員。抗議一方不得將文件直接寄給各國際理事或執行幹部。

A. 抗議

1. 抗議必須由落選之總監及副總監候選人向其選舉區提出。
2. 抗議原因應在選舉後五個工作天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至總會，正式抗議書之原本務必在五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或快遞服務寄達總會。
3. 抗議書的形式應符合下面第 E 項之規定。
4. 區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附 7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之文書處理費。在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決定之前，撤回之抗議案須扣除 10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退回 325 美元給抗議一方，325 美元給被抗議者(若被抗議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2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50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該費用全額不予退回。
5. 區副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付 7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之文書處理費。撤回抗議須扣除 100 美元之行政費用，退回 325 美元給抗議一方，325 美元給被抗議者(若被抗議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2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50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該費用全額不予退回。
6.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寄法將抗議書副本送到被抗議一方。總會法律司接到抗議書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抗議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被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抗議人本人對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抗議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抗議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B. 答覆

1. 抗議之答覆辦法必須只由被抗議一方/各方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以郵寄或由快遞服務在法律司所允許的時間內送達總會，應為法律司提出請求的 10 天之內。如有正當理由，經總會法律長與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主席商討的結果，可以接受傳真答覆，及/或將寄達總會時限延長 5 天。
2. 答覆同時須附上年會選舉的正式記錄、該區章程或附則、區年會選舉辦法，及/或投票規定。記錄中須包括區年會的選舉程序及選舉結果，其正確性須經總監及內閣秘書長加以證實。法律司可能答覆需要額外之文件，該文件應在法律司所允許的時間內送達總會，應為法律司提出請求的 10 天之內。
3. 答覆書及附件之副本應由答覆人以與寄交抗議書相同之方式寄給抗議人。總會法律司接到答覆書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答覆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抗議一方。答覆人對此項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抗議一方的答覆書副本的證明必須由答覆人於答覆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答覆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被否決。

C. 回應答覆書

1. 抗議的一方收到答覆書之後，應於 5 個工作天之內，將對答覆書之回應以快遞寄達國際總會。回應之文件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但不得超過五頁。額外的文件將不予受理。回應須針對答覆書所提出之議題，不需要重複申述抗議書中以包含之事項。
2. 對答覆書之回應之副本應由抗議人以與寄交抗議書相同之方式寄給被抗議的一方。總會法律司接到回應之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回應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被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抗議人本人對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回應書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回應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回應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被否決。

D. 抗議者以外之單位所做之答覆

總會法律司可以認為抗議者以外之單位所做之任何答覆將因不符規定而遭退件，或收到不符規定之通知。

E. 抗議與答覆之形式

1. 原本抗議的內容應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與正確的陳述抗議原因、(b)雙方之抗議及原因、(c)簡述希望如何解決。
2.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體應 12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 pica 字型，間距為 10) 腳註之字體應 9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斜體字型，間距為 12)。不得減小間距或濃縮字體以增加文件內容。以光學縮印文件者將不予受理並退還其文件。所有文件須用不透明白紙 (8.5x11 英寸，或 A/4 型白紙)、四周邊保留 0.75 英寸之空間、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訂書針釘住或裝訂。文件只可書寫單面。
3. 全文長度不可超過 10 頁，其附件不可超過 5 頁，在每頁上註明頁數，(例如: 10 頁之 1、10 頁之 2，等等)。超過 10 頁者一概不收。文件必須有封面，封面不算在頁數限制中，其上須註明: 1).區號，2).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3).被抗議一方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4).選舉日期，5).選舉結果，其中包括選票計數。
4. 抗議人必須於全文結尾處及每頁上署名。並直接於下方申明：本人同意以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每一頁文件須有抗議人字母縮寫之署名。
5. 總會法律長將寄回不符規定之文件，並將解釋何項規定不符。修正後立刻再寄的抗議書算符合抗議的期限，但國際理事會透過憲章暨附則委員會有權拒收不符規定之抗議書重繳。國際理事會有權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書或抗議的答覆。與抗議有關的單位同意以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而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

F. 當選區總監研習會

涉及區總監選舉抗議的各方都無資格參加國際獅子會當選區總監研習會，直到國際理事會對所提出之選舉抱怨接受選舉的結果，並宣佈此結果已經生效，或者除非另透過新任國際總會長的批准。各區(單，副或者複合)可自行決定，在抗議有結果之前，給被抗議的一方提供何種區階層的訓練，為即將到來的會計年度作準備。

分會糾紛調停之程序

第 1 節. 糾紛規定之程序

所有來自任何會員間、會員與前會員間、會員與分會之間、或與分會理事會幹部之間的糾紛，或與會籍、或者有關分會憲章與附則之詮釋、適用、違反之糾紛，或因分會開除會員，及任何其他任何分會內部透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之事件，可由糾紛調停解決之。此程序所規定之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總監、調停人，或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相關各方不得尋求行政或司法行動。

第 2 節. 申請糾紛調停及提出申請費

糾紛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向總監要求調停解決糾紛。所有調停解決糾紛之申請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之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內向總監要求調停。區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提出申請費，在收取申請費之前，交付給區的金額必須由區內閣投票並取得多數贊同，但不可超過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第 3 節. 挑選調停人

總監接到糾紛調停申請後必須在十五(15)天內指派中立調停人聽取該項糾紛。調停人必須為一個正常分會正會員之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中不屬於涉及糾紛的分會之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調停人必須被糾紛各方接受，總監負責確保糾紛各方簽名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調停人。不接受此調停人之任何一方必須以書面向總監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總監審查後，證實被指派之調停人有偏袒之傾向，即應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條件之調停人。調停人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第 4 節. 調停會議及調停人的決定

調停人被指派後即舉行調停會議，討論糾紛解決辦法。該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人指派後三十天內舉行。調停人之責任在盡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人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人須於主要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並須發給糾紛各方、總監，並在國際獅子會法律司索取時提供一份。調停人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唯有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自由裁量，國際理事會有權可進一步審查。

區糾紛之解決辦法

A. 區糾紛之解決程序

所有關於會籍、分會境界，或區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區內閣有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區內任何分會間或任何分會與區行政之間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務，不能滿意地解決，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方式來處理。區糾紛之解決程序中所規定之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總監、調停員，或國際理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各方不得採行政或司法行動。

B. 抗議及抗議費用

國際獅子會之任何正常分會(抗議者)均可向總監提出書面抗議(抗議)，要求以此程序來解決糾紛。抗議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之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內向總監投書要求調停。抗議者須附上經分會中之多數會員同意並經分會秘書簽名之會議紀錄。

按此程序向總監提出書面抗議時，須同期附上抗議費用 7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調停員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32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325 美元則交給答覆者(若一位以上答覆者，則平分之)。若被選出的調停員認為抗議正當並支持，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由區扣留 當作行政費，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還給抗議者。若被選出的調停員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議，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給答覆者(若一位以上答覆者，則平分之)。若糾紛未能在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撤銷、支持、否定，整筆抗議費用均由複合區當作行政費，而不退還給任何一方。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C. 指派調停員

提出抗議十五(15)日內，每一方須派一位調停員，並所有的調停員應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的調停員擔任主席。選出之調停員所作有關選出調停員/主席之決定，應為最後及必須遵守。所有選出的調停員應為領導獅友，最好是仍為正常分會正會員的前總監，並且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完成挑選程序後，調停員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如果選出的調停員在十五(15)日內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選出調停員因此行政原因自動放棄此職，每一方須再行選派新調停員(第二調停員小組)，第二調停員小組 須依照上述規定選出一位立場中立之調停員/主席。若第二調停員小組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是由在糾紛發生區內所挑選的，則須由所有糾紛發生之區外選出一位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為主席。若第二調停小組仍無法同意在該糾紛區之內或之外所選出之調停員/主席人選，則須由區中或臨近之區中之最後擔任國際理事之一位前國際理事來擔任調停員/主席人選。

D. 調停會議及調停決定

調停員被指派後應舉行一以調停糾紛為目的各方調停會議。該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員指派後三十天內舉行。調停員之責任在盡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員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員須於主要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該項書面決定並須由各調停員簽名，並適當的註明任何調停員的不同意，並須發給糾紛各方、總監，並在國際獅子會法律司索取時提供一份。調停員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且國際理事會有權決定，唯有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可進一步審查。

憲章抗議程序

所有除總監/副總監選舉異議之外的憲章上的抗議程序

所有因解釋、違反，或適用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或程序所發生之抗議、要求，或冤情，以下通稱為“抗議”。如法院之程序進行，首先須提出有關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之解釋、強制執行、或宣佈權利與義務，再依以下之程序決定。總監/副總監選舉抗議，另有規定。任何分會提交上述以外之抗議必須依此程序，並符合每一步驟程序之時限。若不能符合，則排除進一步程序之進行，並構成放棄所有依照國際憲章及附則或隨時可能在國際理事會通過之政策或程序有關該抗議行動之理由。若上訴未能及時進入下一抗議步驟，抗議步驟前之決定，就為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的最後判決，並有拘束力。

抗議步驟一

抗議只能由國際總會正常的獅子會或區(單、副或複合)所提出。該抗議須於得知抗議或造成抗議之事件發生起三十日(30)內以書面向所屬之區(單、副或複合)提出。此項書面抗議應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救濟方式。總監或其指定人應將書面抗議影本提供給抗議請求救濟對象，以下稱為被抗議者，及國際總會，並應於收到書面抗議後三十(30)日內、邀請被抗議者調停及試圖解決此抗議。若抗議者拒絕調停，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將視同放棄。區應盡其所能去調停抗議。若調停失敗，區應以書面通知抗議者、被抗議者及總會，說明調停失敗狀態，並發給抗議者及國際總會調停失敗通知書。

抗議者之抗議步驟一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申請費交付給區，由區轉交總監。抗議糾紛解決後，或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區保留，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被抗議者(若被抗議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一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區當作行政費。抗議步驟一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

抗議步驟二

抗議者收到調停失敗通知書後十(10)日內若要繼續訴求此抗議，必須提出書面抗議通知書給所屬複合區。此項抗議書應說明抗議的事實根據、周遭環境及抗議者請求救濟方式。抗議者應提交抗議書隨附其他有關或支持抗議的書面陳述包括宣誓書。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或其指定人，應於收到抗議通知書後十五(15)日內將抗議通知書及附件影本提供給抗議請求救濟對象之被抗議者及國際總會，被抗議者收到後四十五(45)日內提出對抗議通知書之答覆書。答覆書應答覆抗議者所做的事實陳述，提供適當文件副本包括宣誓書，若合適，建議一項合適的救濟方式。收到被抗議者答覆書四十五(45)日內，複合區總監議會應指派最少由三位中立的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以調查抗議通知書及答覆書。成員應是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中不涉及糾紛的一個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調停人必須被糾紛各方接受，總監負責確保糾紛各方簽名表示接受被指派之調停人。不同意者必須以書面向總監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總監審查後，證實被指派之調停人有偏袒之傾向，即應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條件之調停人。調停人具有依照調停程序解決糾紛所須之所有權力。在調查中，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被抗議者或非抗議程序參加者提供文件，詢問證人及使用其他的調查方法。在四十五(45)日內完成調查後，委員會應審查抗議者及被抗議者之書面陳述及調查之資料，發出解決“抗議通知書”所提問題之“複合區判定書”給抗議者、被抗議者及副本給國際總會。複合區判定書必須由委員會各委員簽名，並註明所有的異議。複合區判定書中之決定必須與國際獅子會、區，及複合區之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國際理事會及其代表有權隨時審查。

抗議步驟二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申請費交付給複合區，由複合區轉交總監議會議長。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複合區留存，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二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複合區當作行政費。抗議步驟二之所有費用由複合區負責，除非複合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

抗議步驟三

若抗議者或被抗議者不滿意“複合區判定書”，在收到複合區判定書後三十(30)日內提出一“請求書”通知國際總會，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救濟之方式。應提供請求書給請求救濟對象及國際總會。

抗議步驟三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申請費交付給總會，由總會轉交法律司。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總會保留，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三，或步驟四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國際總會當作行政費。

該請求通知書應符合以下程序之規則：

- a. 收到該請求書後三十(30)日內國際總會應安排抗議者與被抗議者間之發現真相會議。此項發現真相會議應由國際總會執行長或由執行長所指定之國際總會其他職員主持。若被抗議者為執行長，則此請求書應交給國際總會之任何執行職員，由他來主持發現真相會議。若有可能，在會議中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將意圖解決該請求書所提出之問題。若會議十五日內執行長或其指定人解決該請求書所提出解決問題之決議無法使抗議者或被抗議者滿意，應提出“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給抗議者、被抗議者及國際總會。
- b. 接到“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抗議者或被抗議者應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提出要求經由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審查此問題並做成判定。
- c. **複合區憲章方面之抗議**
國際獅子會正常複合區可在獲悉、或應已獲悉，抗議事發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報告，報告中應包括抗議事件之原由以及要求如何解決方法。該複合區應以書面要求國際理事會審查該事件，國際理事會透過審查與協調委員會審查並作決定。

選派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為國際理事會之憲章與附則委員會。接到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後四十五(45)日之內，如果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必須有具專業知識之委員以調停此事務，此委員會可增加二位正常分會之會員為委員。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指定一位主席，以協調委員會之功能包括研擬及確定議程及委員會會議時程、維持秩序、研擬建議、分派小組成員之任務、解決程序問題、解釋各種解決的方法、決定合適之證人及人數及重視抗議者或被抗議者關注之事項。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時程

選定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後三十日內，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通知抗議者、被抗議者及國際總會：
(a)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b) 五位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職稱；
(c) 抗議者與被抗議者出席此案件會議之機會，包括 (1) 自費由律師出席之機會；(2) 在會議前得知文件及資訊之機會；(3) 呈送書面文件做為證據之機會；(4) 由證人提出口頭證言之機會；(5) 在會議中口頭辯論案件之機會；(6)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前或結束時提出書面答辯之機會；(7) 提出書面答辯回答對方所提之書面答辯之機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利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審查請求通知書有關之事實及環境並可自行斟酌在會議中傳喚自己之證人及要求文件及資訊。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結束及收到所有抗議者與被抗議者所提出之書面答辯三十(30)日之內，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提出書面之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可以肯定、否定或修正複合區判定書；可說明何項適當之行動有正當理由；可決定損害賠償或正面救濟有正當理由；可決定抗議者或被抗議者應負擔對方合理的律師費用，及提出告訴或辯護抗議、複合區判定書或請求通知書及審查及調停判定書所發生之費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書，不可逾越請求通知書所提出之問題。審查及調停判定書之副本應提供給抗議者、被抗議者及國際總會。

抗議步驟四

抗議者或被抗議者若不滿意“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應於收到判定書後六十(60)日之內向國際總會提出再審查之請求，要求國際理事會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抗議者及被抗議者應同時提出四十五份任何增補之書面辯論狀或文件給國際理事會。若國際總會能於國際理事會之下次正常定期會議開會日期至少三十(30)日之前收到再審查之請求，則國際理事會將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及抗議者或被抗議者所提出之所有增補之書面辯論狀或文件，在會後六十(60)日內發出一“國際理事會判定書”。若再審查之請求無法於下次例會開會日期至少三十(30)日前送達，國際理事會保留於隨後之會期聽取本案之權利。

國際理事會之判定為最後之決定，抗議者及被抗議者必須遵循。

增補程序

- (1) 國際理事會保留加速處理及結束本案之權利，其中包括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抗議者及被抗議者在抗議步驟一中之一定時限中有權向國際總會提出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之請求，此項請求由國際理事會憲章委員會負責審核與決定。
- (2) 在特定的抗議程序階段被指派的決策者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可縮短或延長程序中規定之時限。
- (3)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委員應可依照國際總會審計規定償還參加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4) 抗議者及被抗議者在抗議程序期間不得訴求行政或司法行動。
- (5)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之前，應給予雙方機會以審視另一方所提出之文件並提出增補文件。所有文件應於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至少十(10)日前事先交給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 (6) 各階段之抗議程序，抗議者或被抗議者都可由律師代理。

指派總監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規定

第一項規定 若總監一職出缺，前任總監必須負責召開臨時會議，由在區內所有屬於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的內閣成員、前國際總會長、前理事、前總監一起參加，召開此會議的目的在討論向國際理事會推薦的總監指派人選。

第二項規定 會議召開書面通知必須立即發出，因為會議在收到開會通知後的十五(15)日之內即必須召開。會議主席由前任總監擔任，負責選擇會議地點、日期、時間。主席必須在十五(15)日限期之內選出適當的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第三項規定 主席必須書面報告出席名單。

第四項規定 出席此會議的獅友均有投一票的權力。

第五項規定 被提名者均有附議他的提名的獅友作三分鐘的演講，被提名者本人亦有五分鐘演講的時間。所有被提名者均有機會演講之後，主席便宣佈提名結束，提名結束之後，便不可再提名。

第六項規定 投票。

- a) 提名結束便立即投票。
- b) 除非大部分出席者贊成以他法投票，均應以書面投票方式來決定。
- c) 投票人將人選的名字寫在票上，有一個以上名字的票作廢。
- d) 多數票贊成的人選即成為指派總監。若無任何人選獲得足夠票數當選，即應再投一次，直到有人獲得多數票。

第七項規定 會議結束之後的七(7)日之內，主席必須將投票結果、邀請出席投票的證據，及出席記錄，一併寄總會。

第八項規定 國際理事會比照國際憲章第 3 條第 9(d)節的規定來考慮是否接受該項特別會議中的投票決定，但不一定必須接受。國際理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指派該人選在填補總監的空缺，做完任期。

指派總監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大綱

1. 總會建議出缺總監的區召開特別會議，選出一位遞補的獅友。
2. 前任總監負責將特別會議召開的通知寄給區內所有屬於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的總監、前任總監、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兼財務長(或秘書長/財務長)、前國際總會會長、前理事、及前總監。通知應包含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3. 主席在會議中點名。
4. 出席會議者負責提名。被提名者均有附議他的提名的獅友作三分鐘的演講，被提名者本人亦有五分鐘演講的時間。
5. 提名結束便立即投票。除非大部分出席者贊成以他法投票，均應以書面投票方式來決定。
6. 由親自出席並投票者所投多數票的人選當選。若無任何人選獲得足夠票數，即應再投一次，直到有人獲得多數票。
7. 第七項規定 主席必須將召開特別會議的結果向總會報告。